

垫江县人民政府 森 林 防 火 禁 火 令

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规定，现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如下：

一、禁火时间

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，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10月10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全县所有林区（含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，下同）及距林区边缘100米范围内的区域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禁火期间，禁火区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凡进入禁火区域的单位和个人，严格执行以下规定：

- （一）禁止携带火种及易燃、易爆物品进入禁火区域；
- （二）禁止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、放孔明灯以及燃放烟花爆竹、焚烧香烛纸钱；
- （三）禁止焚烧秸秆、枯枝烂叶、杂草杂物、烧灰积肥和烧荒烧田等农事用火活动；

（四）禁止私设电网、放火驱兽和从事有可能引发火灾的施工作业；

（五）禁止其他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做好火源管控，全面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、林区设卡检查巡查和森林防火宣传，认真落实精神病患、智障人员及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的监护监管责任。

（二）禁火区域及周边地区输电线路、变电站、通讯线路、输气管道、易燃易爆物品贮存仓库等经营管理单位，要全面排查、及时整改。禁火区域居住人员要严格管理生活用火，消除火灾隐患。

（三）凡进入禁火区域的车辆和人员自觉履行森林防火义务，必须主动上交火源，进行扫码入林登记，接受森林防火检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阻挠。

（四）凡违反本禁火令规定的，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五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规用火行为和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县应急管理局（74617050）、县林业局（74512259）。

本禁火令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